

聲請書

聲請人 王思漢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 旨：為聲請人王思漢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14 號判決有罪，復由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6 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上訴，案告確定，就前揭確定裁判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嚴重影響聲請人權益，爰謹請解釋事。

說 明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。」、「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。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2

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因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王思漢指揮犯罪組織，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貳年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（聲證 1）。查原確定判決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因嚴重影響聲請人權益，並侵害其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依首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請解釋事。

貳、聲請釋憲之疑義及理由：

一、查本件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分別規定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、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」亦即倘若行為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，不論其係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，抑或參與犯罪組織，甚至參與情節輕微者，法院並無任何裁量權，必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諭知強制工作，期間為三年。

二、惟按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。

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，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。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、自由等之處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為刑罰之補充制度。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，其法律規定之內容，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，使保安處分之宣告，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、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，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。」、「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，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，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、自由部分，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，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。」 鈞院大法官會議曾就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著有釋字第 471 號解釋。該號解釋之理由書亦明載：「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為刑罰之補充制度。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，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，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，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，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、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。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、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，其限制人民之權利，實與刑罰同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，其法律規定之內容，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，使保安處分之宣告，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、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，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。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，旨在

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，強制其從事勞動，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，使其日後重返社會，能適應社會生活。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『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』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『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、贓物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：一、有犯罪之習慣者。二、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。』均係本此意旨而制定，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，決定應否交付強制工作，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。」等情，顯見保安處分之措施，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，使保安處分之宣告，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、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，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，應否交付強制工作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，加以決定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 3 年。」並未審酌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、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，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，不論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，一律宣付強制工作 3 年，應有抵觸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之疑義。

四、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37 號案件審理時，就組織犯罪防

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「參與」組織犯罪者，依合理之確信，認定不分情節輕重，一律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三年之規定，已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已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，作出終局裁定(聲證 2)。是以本件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「指揮」組織犯罪者，應有依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通一解釋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，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爰依首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提請解釋。

此 致

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會 議 公 鑒

聲請人：王思漢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

證據

聲證 1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14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6 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判決影本。

聲證 2：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37 號裁定影本。

